

济宁市档案局文件

济档发【2014】14 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档案局 关于公布〈山东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档案局：

现将省档案局制定《山东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切实遵照执行。

各县市区档案局要积极开展档案行政执法，完善档案行政执法程序，加大档案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。同时，要规范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公正。

济宁市档案局

2014 年 7 月 4 日

SDPR-2014-0620002

鲁档发〔2014〕24号

山东省档案局关于公布 《山东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：

为规范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省档案局制定了《山东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基准》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。

山东省档案局

2014年6月16日

山东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0001	损毁灭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档案法》）第二十四条，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损毁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。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，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。 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第36条，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可以	轻微	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5份之内（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5条数据以下），在规定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或通过其他途径或载体能够获取丢失信息的。	不予处罚
			一般	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10份之内（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10条数据之内的）；或永久保存档案1份文件（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1条数据）的。	对单位罚款1-2万元，对个人罚款500-1000元。
			较重	损毁丢失保存期限30年以下应归文件11-25份（包括丢失删除电子档案11-25条数据）；或永久保存档案5份文件之内（包括丢失删	对单位罚款5万，对个人罚款3000元。

		并处 1-10 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-5000 元罚款。		除电子档案 5 条数据) 的。	
			严重	损毁丢失永久保存应归文件(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)25 份文件以上的; 为个人、部门利益或掩盖违法行为, 故意损毁丢失档案 5 份文件以上的。	对单位罚款 10 万, 对个人罚款 5000 元。
0002	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	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,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, 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, 可以并处罚款。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, 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, 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, 对单位为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, 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。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第三十六条, 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, 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	轻微	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保存期限 10 年以下档案(包含电子档案数据)5 份文件之内的; 或有泄露尚未批准公开利用档案内容行为的。在规定期限改正违法行为的。	不予处罚
			一般	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定期保存档案 50 份文件之内的; 或永久保存档案(含电子档案数据)5 份文件之内的; 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,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	对单位罚款 1-2 万元, 对个人罚款 500-1000 元。
			较重	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定期保存档案 51 至 100 份文件以下的, 永久保存档案(含电子档案数据) 10 至 50 份	对单位罚款 4 万元, 对个人罚款 2000 元。

		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可以并处 1-10 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-5000 元罚款。		文件；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	
			严重	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定期档案 100 份文件以上，永久保存档案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）50 份文件以上；或有泄露涉密档案内容行为，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。	对单位罚款 10 万元，对个人罚款 5000 元。
0003	涂改，伪造档案的	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，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涂改伪造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。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为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，对个人为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。《山东省档案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涂改，伪造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	轻微	涂改伪造档案 1 份文件，且未造成任何影响的。	警告，对单位罚款 1 万元，对个人罚款 500 元。
			一般	涂改伪造档案 5 份文件以内，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在万元以内的，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。（非法所得或造成直接损失证据确凿的，按对应金额标准执行，不明确的按照文件份数执行）。	对单位罚款 2 万元，对个人罚款 2000 元。
			较重	涂改伪造档案 5 至 10 份文件，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在 1 至 10 万元；或获取省级以下单位授予荣誉的，造成较重影响的。	对单位罚款 3 万元，对个人罚款 3000 元

		量，对单位可以并处1-10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可以并处500-5000元罚款。	严重	涂改伪造档案10份文件以上，非法利益或造成损失超过10万元或获取省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的，造成严重影响。	对单位罚款10万元，对个人罚款5000元
0004	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的	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，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违法行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，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。	轻微	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定期保存档案10份文件以下的。在规定期限内追回档案的。	不予处罚
			一般	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定期保存档案10至100份文件的。永久保存档案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）5份文件以下的。	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1-3万元，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500-2000元。
			较重	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定期保存档案100份文件以上的。永久保存档案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）5份至10份文件的。	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5万元，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3000元
			严重	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永久保存档案（含定期保存档案中文件孤本）10份文件以上的。	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10万元，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5000元
0005	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	《档案法》第24条，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	轻微	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档案数量在5份文件以下	警告，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1万元，对个人

	给、赠送给外国人的	给外国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《档案法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，《档案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，根据有关档案的价值和数量，对单位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，对个人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。		的，交易额在1万元以下的（交易额证据确凿的，按对应金额标准执行，交易额不明确的按照文件份数执行）。	可以并处罚款500元
			一般	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档案数量在5至50份文件的，交易额在1万元至10万元的。	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3万元，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2000元。
			较重	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档案数量在50至100份文件的，交易额在10至50万元的。	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5万元，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3000元
			严重	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档案数量在100份文件以上，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	对单位可以并处罚款10万元，对个人可以并处罚款5000元
0006	主办、承办单位未及时通知或者拒绝、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	《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	轻微	主办、承办单位未及时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，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不到位，不能按时归档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罚款500元
			一般	主办、承办单位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，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无序，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

	作，并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			重要文献散存在部门和个人手中，尚未集中统一管理的。	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700元
			较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，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混乱，个别重要文献有损毁丢失现象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800元
			严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阻挠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重大活动档案工作，造成重大活动文件管理失控，部分重要文献有损毁丢失现象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1000元
0007	重大活动期间未按规定开展档案收集、整理工作的	《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	轻微	主办、承办单位未制订重大活动档案管理方案和制度的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罚款500元
			一般	主办、承办单位未建立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管理体制，未明确重大活动档案责任部门和人员，管理制度形同虚设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600元

			较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尚未在重大活动筹备过程中，同时部署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任务，造成档案工作严重脱节，影响重大活动档案文件收集、整理工作质量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 700 元
			严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督促，仍不按相关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，导致管理严重混乱，文件收集整理工作无法开展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 1000 元
0008	未按照规定保管、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	《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	轻微	主办、承办单位不按国家标准规范保管重大活动档案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罚款 500 元
			一般	主办、承办单位不按要求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罚款 600 元
			较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

					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800元
			严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拒不移交重大活动档案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1000元
0009	未按照规定办理档案登记、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	《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	轻微	主办、承办单位未按期办理档案登记、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给予罚款500元
			一般	主办、承办单位经催报仍未按要求期限办理档案登记、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并给予罚款600元
			较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未按要求办理档案登记、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或登记内容不实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800元
			严重	主办、承办单位拒不办理档案登记、提供档案目录和情况说明的。	对主办、承办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罚款1000

0010	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	《山东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》	轻微	保管单位未及时对应开放重大活动档案进行鉴定的。	对保管单位给予罚款 500 元
			一般	保管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。	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给予罚款 600 元
			较重	保管单位应开放而未全部开放重大活动档案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	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给予罚款 800 元
			严重	保管单位拒不开放重大活动档案的。	对保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给予罚款 1000 元